

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1000吨小龙虾
集采集配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县级申报单位：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加工流通体系建设工程
子项目：集采集配中心建设
建设规模：1000吨小龙虾集采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主体：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中奇岭村
联系人：姚赛君，18973735289
申报日期：2024年3月10日



目 录

一、向县级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	1
1.申报请示	3
二、子项目实施方案正文	5
（一）基本情况	7
（三）主要建设内容	13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5
（五）效益分析	16
（六）保障措施	16
三、营业执照或有效证照复印件	19
1.营业执照	21
2.银行开户证明	22
3.法人身份证明	23
四、用地保障、自筹资金筹措证明材料	25
1.土地流转合同	27
2.建设用地证明	29
3.自筹资金筹措证明	33
五、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	35
1.《信用中国》信息	37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	43
3.联农带农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	45
4.无重大污染事故证明	47
5.无犯罪记录证明	49
六、无重复支持说明材料证明	51
七、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证明材料	55
1.种植、养殖用工协议	57
2.购货合同	58
八、其他佐证资料	59
1.项目实施位置（项目地点经纬度）	61
2.项目建设前实地图片	62
3.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64
4.设施投资明细表	65
5.设备投资明细表	67
6.财政资金使用明细表	68

一、向县级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

1.申报请示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关于 申报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请示

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洞庭湖小龙虾和湖南辣椒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方案的通知》，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对照文件精神，自查自评符合项目申报条件，且自愿申报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项目类别为加工流通体系建设工程，子项目为集采集配中心建设，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万元。

专此请示，请予批准。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2024年3月7日



二、子项目实施方案正文

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集采集配中心建设

子项目实施方案

(一) 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生产经营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位于湖南省南县三仙湖镇中奇岭村，占地 1580 亩，西邻南县百里南茅运河风光带，北靠风景秀丽的南县琴湖公园，东靠南山生态稻虾第一村。合作社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注册资金 2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921MA4L355H4M，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是一家专门从事水稻、水产合作社，是南县龙虾养殖协会副会长单位。以合作社+基地的运营模式，实现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和。合作社以稻田综合种养基地建设为主体，采取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运作方式，带动全县 17 个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13 个家庭农场，加入德星湖农业科技团队，产业基地 2000 多亩。根据合作社发展业绩与基础，合作社正在着手建设南县小龙虾室内外种苗孵化基地改扩建项目，计划建设规模 1580 亩，现已建成 500 亩，2023 年再扩建 1080 亩。以此，通过良种场建设增强第一板块的发展基础，达到带动二三产业融合的发展，

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效果。

合作社诚信经营，当地信誉度高，带动当地农民增加收入明显。不属于“空壳合作社”，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现象，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无涉及“大棚房”和涉黑涉恶问题。

(2)技术力量

聘请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高级农艺师秦勇、水产工程师孙美群为公司技术顾问，全程指导稻虾生产，保障小龙虾优品，并进行专项技术研究。

(3)财务状况

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核算规范，独立建帐，档案完整。全体成员 100%设立成员账户。

盈余分配合规。年终盈余分配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和成员大会决议规定，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比例返还成员的盈余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建立了长效积累机制和风险保障机制。

财务运行良好。2023 年末，合作社资产总额达 787.4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74.65 万元，流动资产 29.52 万元。拥有所有权土地 32 亩；厂房、仓库、办公及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130 平方米。2023 年，合作社经营收入为 2313.97

万元；可分配盈利 50.44 万元；盈利返还 30.30 万元，占可分配盈利的 60.00%。从财务分析来看，合作社流动负债 53.86 万元，本年盈利 50.44 万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合作社有能力申报实施洞庭湖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2.产业基本情况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县加快推进稻虾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文件提出规划的主要目标是：实施渔业结构调整，培植产业龙头，实施品牌战略，扩大区域性养殖规模，依靠科学创新，根据产品质量案例与渔业环境监测监控，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加工、流通、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推进渔业产业化进程。通过努力，打造出南县渔业现代化的生产体系，配套的加工体系，繁荣的营销体系，有力的保障体系，把南县建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齐全、发展有序、环境优化、科技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的现代化渔业示范县。

《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提出的工作目标是：到 2023 年，全县养殖水面稳定在 9 万亩，稻虾综合种养面积达到 62 万亩，实现开产虾田优质稻 20 万吨，年上市小龙虾 13 万吨以上，鲜鱼年产销量达到 15 万吨，产品优质率达到 80%以上，力争全县稻虾一产产值 35 亿元，带动二三产业

产值 70 亿元，综合产值突破 160 亿元。同时，南县又是全省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县，南县县委、县政府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搭台，县龙虾协会参与，2021 年、2022 年连续两年举办湘北唯一的龙虾节，社会效应良好。

“稻虾”综合种养模式，与龙虾池塘养殖相比，风险性也较低，每年稻谷的收入比较稳定，亩效益比种稻谷高 2000.00 元以上。“稻虾”农业生产体系立足于水田，符合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大战略。南县“稻虾”农业生产体系已经取得不错的规模和效益，但在小龙虾良种繁育方面仍是一个薄弱环节。因此，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正在实施的洞庭湖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是带动和促进我县稻虾种养产业关键举措。

3.项目建设基本条件

南县丰富的淡水资源、水田资源和便利的交通是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南县地处洞庭湖区腹地，辖 12 个乡镇，132 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 107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87.5 万亩；总人口 70.3 万，其中农业人口 43.7 万，是个典型的农业大县和水产大县。是在全国享誉盛名的“渔米之乡”而南县有正处“渔米之乡”的中心地带，有“洞庭之心”的美誉。南县德星湖稻虾产销专业合作社位于南县乡镇交通枢纽中心，位置四通八达，合作社常年与周边华容、安乡、岳阳、长沙、广州的大宗市场和知名餐饮连锁建立供货渠道，合作社每年从正月末开始进行小龙虾收购集散发往各大消费需求多的大宗城市，

保障了小龙虾养殖户“开年的第一把金”。合作社的发展模式在不断完善，对场地和设备的要求更加具体化。加上恶劣自然灾害的影响，场地建筑和设收到致命性打击，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能打响南县小龙虾品牌，继续扩大拿南县小龙虾的市场竞争力，决定投入更多的资金建设小龙虾集采集配中心。

1.思路原则

着力乡村振兴，加强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建设，加强产业链的延伸和发展，促进品牌融合，发挥产业集群的最大优势，让养殖户养品牌虾和优价虾。

2.任务目标

(1)总体任务目标

通过建设 1000 吨小龙虾集采集配中心，改造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和产地初加工设施，提质改造小龙虾清选、分拣、分级、包装设备，提高流通效率与产品质量。

(2)项目承担主体自身发展

合作社的集采配送中心最早打开早季虾，建立分拣线，对小龙虾分标分价，保证鲜货的价格优势，合作社有自己的小龙虾深加工工厂，低价时进行库存虾加工，合作社有“德星湖”牌速食和熟食小龙虾，设有品牌专卖店，集配中心年流转和配送小龙虾超 2000 吨，深加工超 300 吨。对小龙

虾市场适应度高，促进二、三产业融合，产业链发展相对完整，建设好集配中心，能扩大南县小龙虾的市场占有率，主导小龙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3)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能促进洞庭湖区小龙虾产业和稻虾共生模式的发展。促进新模式养虾的更多发展，增加小龙虾市场交流活动和品牌建设发展。引发稻虾模式的更多可能性，促进基地集群和产品加工企业，加速小龙虾行业品质的整体提升，生产出更加味美优质的天然无公害龙虾。

(4)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以“一特两辅”产业为核心，以培育连通各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机构融合基地生产→加工流通→产品销售→物流配送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稻虾养殖模式不断优化，粗加工和深加工的发展模式多样化，增加本地就业机会，提升当地的就业待遇，让更多的人选择回乡创业和回村就业。

2022 年全县稻虾种养面积达到 55 万亩，年产小龙虾 9.5 万吨，稻虾米 28 万吨，稻虾综合产值规模突破 130 多亿元。

(5)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本地集采集配

能力的提升，用第一产业带动二、三产业的联动发展，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实现农村生活多样化。是破解“三农”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增长和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能整合农业资源，改善农村发展环境，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是适应我国旅游消费转型升级，培育新型消费业态，提高居民幸福指数的需要。项目建设实施可带动农业生产水平、农民生活水平和乡风文明水平的整体提高。

（三）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为：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为期一年。

2.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中奇岭村。

3.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建设年聚散1000吨集采集配中心。

建设内容：总投资455.32万元。（一）小龙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1.小龙虾集散物流中心800平方米，205.43万元；2.小龙虾仓储设施1800立方米，75.82万元；（二）新建小龙虾清选、分拣、分级、包装设备；3.小龙虾精准分级设备2套，78.35万元；4.小龙虾精细智能分拣设备4套，69.39万元；5.小龙虾初包装设备10套，26.33万元。

4.联农带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联农带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专业合作社带动模式”。

项目建成后，通过 1000 吨小龙虾集采集配中心建设，推进洞庭湖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步伐，以合作社为纽带，将稻虾综合种养、小龙虾初加工及水稻、小龙虾销售等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通过“合作社+基地+农户”把小龙虾做成一个带动近万人脱贫致富的大产业。

5.技术路径

总平面布置方案：根据项目扩建的需要，将生产线、化验室、交易中心、制冰间、清洗池布置在现有的预留空地上。厂内主干道路面宽 6 米，次干道宽 4 米，路面结构为混凝土路面。厂区道路布置形式采用环式布置。

主要技术指标：全自动精准称重，每小时分选称重分选级别≥3 级，分选精度±0.1 克(干)/±1 克（湿）。

6.设备方案

小龙虾精准分级设备 2 套，39.18 万/套；

小龙虾精细智能分拣设备 4 套，7.50 万/套；

小龙虾初包装设备 4 套，6.58 万/套。

7.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时间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前期工作	★	★										
审批及建设准备			★	★								
工程设计				★	★	★						
土建施工					★	★	★	★	★	★		
设备定购及安装									★	★	★	
建设完成及验收												★

(四)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南县年聚散 1000 吨集采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财政资金使用明细表

项目资金来源		金额（单位：万元）				
一、申请财政补助		150.00				
1. 中央财政		100.00				
2. 省级财政						
3. 市级财政						
4. 县及县以下财政		50.00				
二、项目单位投入		305.32				
三、银行贷款						
四、其他投入						
合计		455.32				
投资构成		金额	其中： 中央财 政补助	项目内容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数量	内容
(一)	小龙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281.25	40.00			
1.	小龙虾集散物流中心	205.43	40.00	平方	800	钢结构库棚及配套
2.	小龙虾仓储设施	75.82		立方	1800	集中储藏库房
(二)	新建小龙虾清洗、分拣、分级、包装设备	174.07	60.00			
3.	小龙虾精准分级设备	78.35	25.00	套	2	39.18 万/套
4.	小龙虾精细智能分拣设备	69.39	25.00	套	4	7.50 万/套
5.	小龙虾初包装设备	26.33	10.00	套	4	6.58 万/套
合计		455.32	100.00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1.小龙虾集散物流中心 40.00 万元；
2.小龙虾精准分级设备 25.00 万元；3.小龙虾精细智能分拣
设备 25.00 万元；4.小龙虾初包装设备 10.00 万元。

地方和自筹资金用于：1.小龙虾集散物流中心 165.43 万
元；2.小龙虾仓储设施 75.82 万元；3.小龙虾精准分级设备
53.35 万元；4.小龙虾精细智能分拣设备 44.39 万元；5.小龙
虾初包装设备 16.33 万元。

（五）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净利润 21.00 万元。

2.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合作社为龙头，进行小龙虾集采集配，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带动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发挥地区特色产业优势，促进地区经济向产业化、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项目的对调整南县水产养殖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促进农民增收及农业增效起到重要作用。项目建成后为当地新增 4 个就业岗位，直接带动小龙虾养殖面积 225 亩，可带动养殖户 75 户（以每户 3 亩计）。户均年平均增加纯收入 2215.50 元，人均年平均增加纯收入 856.00 元，增收效果显著。社会效益良好。

3.生态效益分析

集采集配，物流运转，可以优化小龙虾品质结构，有效抑制外来品种入侵，选出优质优品的小龙虾，提升整体小龙虾品质。加快小龙虾的流转速度，优化小龙虾的环境适应能力，提高存活率。

（六）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

本项目由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负责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执行，财务与基础设施的管理，技术管理由湖南省水科所派驻南县的技术团队负责，生产环节的具体操作由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与湖南文理学院联合成立的博士工作站及生产人员负责。

2.资金保障

(1)项目主管单位设资金专户、专账，及时将上级专款和本级配套资金拨入专户，实行专账、专人管理。

(2)财政资金报账按先建后补程序与要求操作：建设单位完成建设任务后，向项目主管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出具竣工报告、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提供结算报告、决算明细资料及附件、工作总结等资料，工程结算通过社会中介进行的工程造价审计。

(3)项目建成后财政资金监管：主要是加强对各专项资金使用后的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的对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专项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

(4)自筹资金主要用于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设备购置与流动资金等。自筹资金设立专门的项目建设资金账户，专人管理。自筹资金按财政资金进行管理。

(5)本项目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一同进入工程总造价决算，自筹资金一律杜绝白纸条报账。

3.政策保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一特两辅”主导产业，南县大力发展稻虾、水产品、油菜产业，县财政投入大量资金支持小龙虾种苗繁育、品牌培育推广、养殖保险、病虫害防治等公益性项目。以“一特两辅”产业为核心，以培育连通各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机构融合基地生产→加工流通→产品销售→物流配送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4.人才保障

本项目依靠企业技术合作单位南县水产站，对当地水产品进行品质优化，创立名牌产品，壮大南县小龙虾产业。

三、营业执照或有效证照复印件

1.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921MA4L355FH4M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成员出资总额 贰佰贰拾万元整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姚赛君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中奇村十一组
业务范围 为成员种植水稻,养殖小龙虾提供销售、运输、贮藏服务及所需生产资料的购买和相关的种养技术培训、交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银行开户证明

(1/3联 客户留存)

湖南农村商业银行 印鉴卡片 No. 1200123335

单位名称: 南县沅江镇下中桥养殖专业合作社 账号: 8200450000368771

地址: 沅江沅江镇下中桥养殖专业合作社 邮编: 413202

E-mail (电子邮箱) 地址: 电话: 18973735289

联系人: 姚赛君

印模:




启用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 王佳奇 建库: 姚赛君 主管: 姚赛君

3.法人身份证明



四、用地保障、自筹资金筹措证明材料

1.土地流转合同

(全部土地流转合同另行装订)

编号: _____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流出方 (甲方)	姓 名	南县三仙湖镇中奇岭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三仙湖镇中奇岭村	联 系 电 话	
流入方 (乙方)	姓 名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603120537
	住 址	三仙湖镇中奇岭村	联 系 电 话	18973735289

1. 基本概念

第一条 遵守合同。甲、乙双方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二条 依法原则。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本着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原则。所有权长久归村集体，承包权长久归村集体成员，经营权依法可以流转。

第三条 自愿原则。本合同所指的流转财产，是指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起始之日，向乙方交付的土地经营权。

第四条 有偿原则。本合同所指的流转收益，是指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起始之日，向甲方兑付的土地流转租金。

2. 流转财产的面积、范围和期限

第五条 面积范围。甲方自愿将其所有的承包地____处，共计 2120 亩，流转给乙方经营、管理（附丘块图）。

第六条 期限约定。流转期限为 10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

3. 流转收益及其兑付方式

第七条 收益兑付。流转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兑付流转收益。

第八条 收益标准。每年每亩 300 元，合计 636000 元。

第九条 兑付形式。现金。

第十条 兑付时间。每年 1 月 1 日前付清当年流转收益共计 636000 元。

第十一条 标准约定。根据周边流转收益标准及物价因素，每年可适度增减收益标准，增减幅度每年每亩不得超过 100 元。流转收益标准有增减的，必须在下一次兑付时间的前三个月，双方协商议定，且签订补充协议。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

4.1 其他收益权。国家惠农补贴指定归甲方所有的归甲方所有，指定归乙方所有的归乙方所有；标注不清晰的由当地财政、农业部门指定。如果流转期内遇重点项目征收和征用，所属土地面积补助归甲方所有，附着物补助归乙方所有，并依法分配。

4.2 经营监督权。对乙方的农业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积极支持甲方对流转土地集中施行政府批准立项的土地平整、水利设施建设等农业工程。

4.3 基建优先权。在流转土地上施行农业工程，在公开招标的前提下，甲方有取得农业工程项目建设的优先权。

编号：_____

4.4 面积调整权。施行农业工程后，甲方只以土地的具体面积数量流转给乙方，具体丘块根据农户自愿，由村组重新划定到户。

4.5 优先入股权。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后，经甲乙双方协定，乙方优先接受甲方以土地经营权、货币、农业机械、知识产权等形式入股，并议定入股分红收益。

第十三条 甲方义务。

4.6 及时原则。甲方必须及时按流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面积，将土地经营权交付给乙方。

4.7 持续原则。根据国家政策，农村土地确权颁证，不影响土地经营权的流转。甲方只对承包面积的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丘块由村组重新划定到户，不得影响乙方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

4.8 财产经营权。流转期限内，乙方在不改变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性质、农业用途、承包经营权属性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流转财产的经营、管理权。流转土地只得用于农业生产，且以水稻、蔬菜种植为主。

4.9 土地建设权。乙方有权对流转土地集中施行政府批准立项的土地平整、水利设施建设等农业工程。

第十五条 乙方义务。

4.10 支付原则。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流转收益。

4.11 用工原则。劳动用工优先使用甲方，且保证每年每亩劳动用工在8个标准工作日以上。劳动用工工资由甲乙双方商定。

4.12 申报原则。乙方接受流转财产后，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农村承包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并公示。

5.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乙方以全部流转财产为限向甲方承担支付流转利益的责任。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致使流转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第十七条 赔偿责任。甲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在无不可抗拒因素的情形下，甲方单方面不按约定的期限、地点、面积交付流转财产；无故终止合同；擅自变更合同；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处理流转事务而支出的费用及受到的所有损失。

6.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第十八条 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镇农村承包合同管理部门调解；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可向县级农村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申请仲裁；不服仲裁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文本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鉴证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其他

第二十条 补充原则。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定补充协议。

甲方（签名盖章）：



蔡建科

乙方（签名盖章）：



批赛石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2.建设用地证明

测 绘 合 同

合同编号：2020--09-24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姚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南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测绘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项目的类别

测绘项目内容：取地后综合测绘[] 竣工后综合测绘[]

测绘项目名称：三仙湖冷库用地

测绘项目地址：南县三仙湖镇三仙村

第二条：测绘资质及项目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测绘资质证书等级及编号：丙测资字 4320899。

地籍测绘按《城市测量规范》等；

工程测量按《工程测量规范》等；

第三条：测绘期限

双方约定本测绘项目工期 10 天。由于测绘属野外特殊工种，受雨雪等特殊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延期不包含在承诺期限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

- 一、甲方应于工期开始日前，向乙方提供与测绘项目有关的资料。
- 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甲方应当密切配合乙方的测绘工作，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和支持。

三、乙方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绘要求，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应于收到资料起两日内通知甲方。

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测量项目必须规范和按有关技术标准执行，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五、甲方对乙方测绘有异议时，乙方有解释的义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测绘作业的，应支付乙方合同约定测绘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实施测绘作业，完成了测绘项目工作量在 50% 以内的(含 50%)，应支付乙方测绘项目预算总价款的 50%；乙方已完成测绘项目工作总量 50% 以上的，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测绘项目工作量支付价款。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测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未造成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有关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机构鉴定不合格的，乙方应限期改正。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测绘项目费用

本项目综合测量总费用为人民币 1000.00 元。甲方按总价款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清全部测绘费用后，乙方即提交测绘成果。(注：测绘项目价款按照实际测绘成果按实结算，收费标准见附表。)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实测的仅对施测时间当时的房屋和场地现状负责。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甲方）（章）：

受托人（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983735289

单位名称：南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号：8704031100001672

签订地点：南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4日



附表:

工程 审批 阶段	测绘服 务类型	工作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标准收费	市场调节收费	
取 地 后 综 合 测 绘	地籍测绘	1:500 比例尺 现状地籍图	0.28 元/m ²	0.28 元/m ²	《测绘工程产 品价格》国测财 字〔2002〕3 号
	拨地定桩	勘测定界、放样	648.58 元/点	400 元/点	
竣 工 后 综 合 测 绘	地籍测绘	1:500 比例尺 竣工地籍图	0.28 元/m ²	0.28 元/m ²	市场调节价格 暂参照湘价服 〔2012〕87 号 文、〔2013〕128 号、发改价服 〔2016〕172 号、711 号文件 收费
	拨地定桩	室内计算坐标点	648.58 元/点	120 元/点	
	绿化测量	极坐标细部点	60 元/点	45 元/点	
	管线测量	地下综合管线 竣工测量	5757.97 元/km	5757.97 元/km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关于 申报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自筹资金 能够筹措的承诺函

南县农业农村局：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申报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为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实施，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郑重承诺：

根据项目规定的中央财政资金、地方统筹整合配套资金、自筹资金的筹资原则上按不低于 1：0.5：3 比例筹措要求，项目批复后，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将按照批复的中央财政资金 3 倍以上的比例，及时足额配套项目建设资金，否则，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特此承诺。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姚赛昆

2024年3月10日

五、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

1. 《信用中国》信息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921MA4L355H4M
报告编号： 20240310043706436169M4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存续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921MA4L355H4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赛君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16-03-09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中奇村十一组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921MA4L355H4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赛君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16-03-09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中奇村十一组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3430921MA4L355H4M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3-09	
有效期自：	2016-03-09	
有效期至：	2099-12-30	
许可内容：	营业执照	
许可机关：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921MB1618662R	
数据来源单位：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1MB1618662R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921MA4L355H4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姚赛君

登记机关: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921MA4L355H4M

企业名称: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姚赛君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9日

出资额: 22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登记机关: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中奇村十一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水产养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零售;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谷物种植; 谷物销售;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921MA4L355H4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姚赛君

登记机关: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921MA4L355H4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姚赛君

登记机关: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3.联农带农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

关于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项目实施联农带农并构建利益联结机制的证明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承担实施的“建设 1000 吨小龙虾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建设总投资 405.32 万元，总投资 405.32 万元。（一）小龙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104.06 万元；（二）新建小龙虾清洗、分拣、分级、包装设备 174.07 万元；（三）稻虾综合种养基地 127.19 万元。

项目建成后，项目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合作社为龙头，进行小龙虾集采集配，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带动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发挥地区特色产业优势，促进地区经济向产业化、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项目的对调整南县水产养殖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促进农民增收及农业增效起到重要作用。项目建成后为当地新增 4 个就业岗位，直接带动小龙虾养殖面积 225 亩，可带动养殖户 75 户（以每户 3 亩计）。户均年平均增加纯收入 2215.50 元，人均年平均增加纯收入 856.00 元，增收效果显著。社会效益良好。



4.无重大污染事故证明

无重大污染及生态破坏证明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921MA4L355H4M）

类型：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姚赛君（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901092618）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中奇岭村

经核查，该公司近三年来没有重大污染及生态破坏问题。

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2024年3月11日



5.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

湘公（无犯罪）证字〔2024〕415102号

经查，被查询人：姚赛君，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432322197603120537在（1976年03月12日至2024年03月11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业务编号：02014309002024031116182213147570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自开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六、无重复支持说明材料证明

关于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项目实施主体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的证明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预决算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湘农办发〔2022〕9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专项资金安排应科学合理，公平公正，不得重复多头安排，原则上连续支持同一经营主体不得超过两年或同一年度不得安排两个及以上同类项目支持，特殊情况需要集中或连续支持的，需在厅党组会上说明”。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是申报洞庭湖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4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申报集采集配中心建设建设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资金100.00万元。经查实，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申报的洞庭湖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集采集配中心建设建设项目，符合“原则上连续支持同一经营主体不得超过两年或同一年度不得安排两个及以上同类项目支持”的要求。

如有虚假，由我局承担责任。

特此证明。



七、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证明材料

1.种植、养殖用工协议

(本合同共 22 份)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脱贫户帮扶用工协议

甲方：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联系电话：18973735289

乙方：周国辉 (脱贫户) 身份证号码：43222191802260490 电话号码：1332575276

为了进一步巩固精准扶贫成果，更加有力的帮助脱贫户走上致富奔小康的道路，根据上级方案和相关法律，现由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和脱贫户根据公开、平等、增效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结对帮扶用工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2.甲方在生产用工期间优先聘用该村贫困对象，并根据乙方身体条件，安排合适工作。

3.甲方属短期临时用工，工资按天或计量核算，不承担乙方的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各种保险。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按甲方要求标准进行生产和工作，因乙方失误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薪金中扣除。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技术员的指导。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成品和非成品带出或转售给他人。

7.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生产工艺、销售模式随意对外宣传，要对该甲方的资料、技术进行保密。

二、结算方式：乙方根据本人需要，可以按天结算也可以按月结算。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容君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日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日



2.购货合同

(本合同共 26 份)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订单收购协议

甲方：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 联系电话：18973735289
乙方：侯志光 身份证号码：4323221960917002 电话号码：15243713827

为了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做好帮扶工作，更加有力的帮助农户产品销售难的问题，根据上级方案和相关法律，现由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和帮扶农户根据公开、平等、增效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结对帮扶农产品收购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自愿收购乙方农产品（水稻、小龙虾、蔬菜），按市场价格为准，质量按甲方标准要求为准，未达标者，甲方有权拒收。
- 2.甲方对乙方无偿提供种植技术指导和协助提供种苗等生产资料。
- 3.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导科学操作，不得弄虚作假，照响产品质量。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技术员的指导。

5.乙方必须在市场价格情况下优先保障正常供应。

二、结算方式。甲方在农产品收购后 5 天内付清货款。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定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侯志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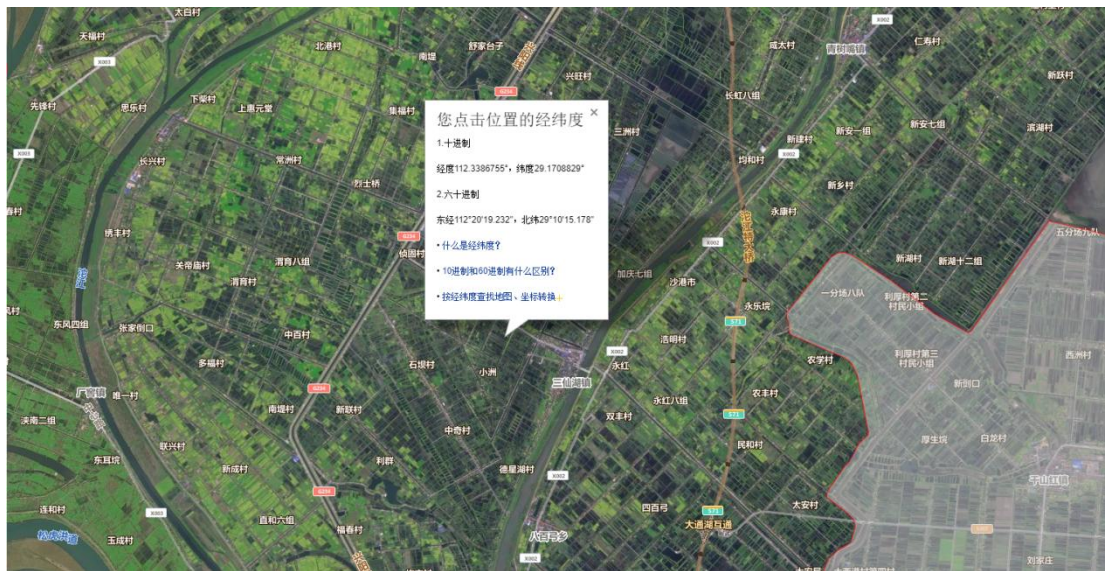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2 日



八、其他佐证资料

1.项目实施位置（项目地点经纬度）



2.项目建设前实地图片





经度: 112.323736
纬度: 29.172273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807乡
道三仙湖村村民委员会
时间: 2024-03-09 13:13:57
海拔: 14.5米
天气: ☁️ 11~15°C 南风
备注: 德星湖项目建设前



经度: 112.323826
纬度: 29.172568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
湖村村民委员会
时间: 2024-03-09 13:47:12
海拔: 19.5米
天气: ☁️ 11~15°C 南风
备注: 德星湖项目建设前

3.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投资构成		金额	项目内容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数量	内容
(一)	小龙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281.25			
1.	小龙虾集散物流中心	205.43	平方	800	钢结构库棚及配套
2.	小龙虾仓储设施	75.82	立方	1800	集中储藏库房
(二)	新建小龙虾清选、分拣、分级、包装设备	174.07			
3.	小龙虾精准分级设备	78.35	套	2	39.18 万/套
4.	小龙虾精细智能分拣设备	69.39	套	4	7.50 万/套
5.	小龙虾初包装设备	26.33	套	4	6.58 万/套
合计		455.32			

4.设施投资明细表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小龙虾交易市-钢结构库棚估算

工程名称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钢结构集散中心					
工程规格		日期	2024.4.11...		建筑面积	800 m ²	
序号	构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钢构主架系统							
1	主钢架	300H型钢	支	71	5980	424580.00	12米
2	檀条	140C型钢	米	606	38.5	23331.00	13.5米
3	围杆	40*80方管	支	104	168	17472.00	热镀
4	墙拉杆	40*60方管	支	417	125	52125.00	热镀
5	屋顶拉杆	40角铁	支	178	98	17444.00	热镀
6	水平横梁	250H型钢	支	12	5360	64320.00	12米
7	地面预埋	500地铁	块	71	685	48635.00	定制款
8	预埋杆	螺纹钢	根	281	168	47208.00	28*120
9	窗	2.5*1.5	个	15	580	8700.00	铝合金
10	窗框架	60*60方管	支	13	148	1924.00	热镀
11	焊条	3.2焊条	包	18	40	720.00	
12	焊条	3.0焊条	包	18	40	720.00	
13	运输费		T	87	135	11745.00	
14	运输费		车	3	1500	4500.00	
15	卸货	吊车费用	次	3	1800	5400.00	一天
16	厂地平整	挖机费用	小时	118	220	25960.00	
17	安装费用	钢构主体	平方	800	36	28800.00	
18	硬化	混凝土	方	165	536	88440.00	
小 计						872024.00	
二、屋面瓦和墙瓦							
1	隔热设施	水立方	卷	52	68	3536.00	一卷 20 m ²
2	隔热设施	钢丝网	米	600	22	13200.00	
3	屋面瓦	宝钢 840型	米	1220	58	70760.00	
4	门	电动卷门	张	6	14780	88680.00	
5	门框	200H钢	支	10	3245	32450.00	6米
6	墙板	宝钢 900型	米	1389	58	80562.00	
7	瓦帽套	防水帽	套	2960	1	2960.00	屋顶钉帽
8	自攻钉	尼龙头钉	粒	5550	0.5	2775.00	
9	安装费	屋面瓦	m ²	1220	22	26840.00	
10	安装费	墙板	m ²	1389	25	34725.00	
11	运输费	宝钢瓦	次	3	1500	4500.00	
15	封沿板	定制	米	189	38	7182.00	镀锌板折边
16	收边折边	0.5mm	米	445	26	1424.00	窗沿, 立柱

小 计						369594.00	
三、工程辅助费用							
1	辅助材料	租赁工具	批	3	3600	10800.00	机器设备
2	工地管理费用	人工管理	人	4	8000	32000.00	现场管理人员工资
3	安全管理费用	安全设施费用	批		3260.	3260.00	安全服, 安全帽, 急救药物
4	日常费用	生活费	天	112	150	16800.00	
小 计						62860.00	
四、钢结构防腐处理							
1	地面除锈		T	87	180	15660.00	
2	防锈底漆二道		T	87.	220	19140.00	
3	面漆二道		T	87	80	6960.00	
小 计						41760.00	
五、工程资料		资料备案	批	4	5000	20000.00	
六、安全检测					40000	40000.00	预算 4 万
七、监理费用		2%			50000	50000.00	
八、消防建设		消防设施			68000	68000.00	
九、工程总价						1524238.00	

5.设备投资明细表

南县德星湖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设施投资明细表

投资构成		金额	项目内容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数量	内容
(一)	新建小龙虾清选、分拣、分级、包装设备	174.07			
3.	小龙虾精准分级设备	78.35	套	2	39.18万/套
4.	小龙虾精细智能分拣设备	69.39	套	4	7.50万/套
5.	小龙虾初包装设备	26.33	套	4	6.58万/套
合计		455.32			

6.财政资金使用明细表

南县年聚散 1000 吨集采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财政资金使用明细表

项目资金来源		金额（单位：万元）				
一、申请财政补助		150.00				
1. 中央财政		100.00				
2. 省级财政						
3. 市级财政						
4. 县及县以下财政		50.00				
二、项目单位投入		305.32				
三、银行贷款						
四、其他投入						
合计		455.32				
投资构成		金额	其中： 中央财 政补助	项目内容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数量	内容
(一)	小龙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281.25	40.00			
1.	小龙虾集散物流中心	205.43	40.00	平方	800	钢结构库棚及配套
2.	小龙虾仓储设施	75.82		立方	1800	集中储藏库房
(二)	新建小龙虾清洗、分拣、分 级、包装设备	174.07	60.00			
3.	小龙虾精准分级设备	78.35	25.00	套	2	39.18 万/套
4.	小龙虾精细智能分拣设备	69.39	25.00	套	4	7.50 万/套
5.	小龙虾初包装设备	26.33	10.00	套	4	6.58 万/套
合计		455.32	100.00			